

青岛市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639

签订地：山东省青岛市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胶州人民法院

住所地：青岛市胶州市泉州路 15 号

乙方（中标人）：山东仙霞服装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寿光市永祥路 75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上门量身定做，单量单裁，60 日内交货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名单顺序包装、发放。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全市法院服装联合采购项目第1包

产品名称	面料参数	款式及规范	其他要求
※法官春秋服 男女	成分：70%羊毛；25.5%聚酯纤维； 0.5%导电 4%氨纶 克重：200g/m ² 纱支：80支双股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艺 执行《中华人 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 装标准汇编（2010 年）》	服装款式、加工制作工 艺执行《中华人 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服 装标准汇编（2010 年）》	